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18-023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

一、概述

2017 年，财政部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数据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上述通知，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规定，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21,103.64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21,103.64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4 月 20 日